

5.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的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项目A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项目A包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3-240，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世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94.78万元，资产总额为416.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世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年1月5日